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載述擬在2007至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以供委員參考。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當局繼續透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2007年8月底，各局及部門的公務員編制有1 516個首長級職位及160 767個非首長級職位，共162 283個職位(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的所有職位)。

3. 自2002年1月以來，當局先後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淨刪除63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39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詳情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a) 截至2002年1月			
公務員	1 374	59	1 433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1	171
	1 558	60	1 618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b)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公務員	1 309 ¹	21 ²	1 330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2	-	172
	1 495	21	1 516
自 2002 年 1 月以來的變動(即(b)項減(a)項)			
公務員	-65	-38	-103
廉政公署人員	-	-	-
法官及司法人員	+2	-1	+1
總計	-63	-39	-102

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4. 我們在 2006 年 11 月(見 ECI(2006-07)8 號文件)向委員提交了 2006 至 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及刪除首長級職位的預測。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共批准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職位的職級、轉撥職位等)和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³，並延長了 7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此外，有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在期滿後撤銷，不予延長。結果，我們淨開設了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淨刪除了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¹ 不包括 2007 年 10 月 1 日在民航處開設的 1 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² 不包括 2007 年 10 月 1 日在民航處開設的 1 個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在公司註冊處開設並現由非公務員出任的 1 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³ 不包括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這個職位獲批准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開設，為期兩年，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07至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

5. 為落實2007至08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所載的新措施，以及推展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力資源⁴。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我們預計當局在2007至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會提交以下建議－

公務員

附件1 (a) 開設7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職位的職級、轉撥職位等)和刪除3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1；

附件2 (b) 開設5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刪除或容許撤銷5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2；以及

法官及司法人員

附件3 (c) 開設8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刪除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提升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3。

6. 我們要指出，上述數字僅屬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或會因建議有所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評估，以致最終開設或刪除的首長級職位數目或與本文件所列載的不同。

附件4 7. 另外，請委員注意，有些局／部門仍在檢討可能出現的首長級人手需求，有關情況概述於附件4。他們可能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而需要在2007至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此外，上述預測不包括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而可能開設的新職位。

⁴ 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力資源的需求，將會由有關的部門編制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處理。

懸空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8. 截至 2007 年 8 月底，各局及各部門共有 11 個首長級職位懸空(不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 2 個已撤銷，3 個沒有需要保留並列入附件 1 預計可予刪除的職位內，1 個會在短期內填補，另外 2 個須保留以維持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公務員的晉升機會，餘下 3 個則在檢討中。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7 年 11 月

目前預計在 2007 至 0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建築署	加強對園境建築的專業支援，以更全面創新的方式重點推展綠化策略	總園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發展局	在工務科下設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主管文物保育事務，以應付政府這方面與日俱增的工作，並就實施各項新措施與有關各方聯繫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機電工程署	增加香港鐵路視察組的人手，以加強政府對鐵路安全的監管，並把現時隸屬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香港鐵路視察組轉撥機電工程署，以便把全港鐵路統屬單一的規管機構，以作有效規管	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運輸及房屋局		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食物及衛生局	加強對食物安全事務的支援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府化驗所	加強分析和諮詢服務	總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房屋署	把 1 個負責推行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見附件 2 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項)	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重整首長級人手，以便在租住公屋和原屬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樓宇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及在分階段完成已規劃的勘察以凍結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房委會餘下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和租住公屋的樓宇狀況的工作後，處理與樓宇管制有關的事宜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司法機構	掌管司法機構行政科優質服務部，負責該部的整體管理事宜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	+1		
	加強對司法機構行政科支援部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			+1 -1
勞工處	簡化負責勞資關係綱領的首長級職位架構	總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		-1	
規劃署	因應沒有運作需要而刪除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2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差餉物業估價署	重整部門的首長級職位架構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差餉估值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社會福利署	提供專責首長級人員支援，主管社會保障事宜 因應沒有運作需要而刪除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總數			+7	-3	

目前預計在 2007 至 0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撤銷	建議延續
民政事務局	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籌劃辦公室，負責推展西九發展計劃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1		
勞工及福利局	在扶貧委員會解散後，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統籌和監察政府各項扶貧工作，包括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跟進博物館委員會就改善博物館服務和落實改革公共博物館架構而提出的建議，以及跟進效率促進組就公共圖書館前線和支援服務的提供模式而提出的建議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教育局	延長 2 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便處理新高中課程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事務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撤銷	建議延續
房屋署	延長 1 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便執行有關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剩餘職能，以及統籌出售剩餘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工作	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勞工及福利局	延長 1 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便繼續借調 1 名公務員到僱員再培訓局工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運輸及房屋局	因應地下鐵路與九廣鐵路系統合併後再沒有運作需要而刪除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 -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因應完成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一些主要工作後再沒有運作需要而刪除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	
運輸署	因應完成監督有關應用智能運輸系統的措施後再沒有運作需要而刪除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撤銷	建議延續
房屋署	在房屋署開設 1 個總結構工程師常額職位後，可以到期撤銷 1 個負責推行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編外職位(見附件 1)	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總數			+ 5	- 5	4

目前預計在 2007 至 0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刪除的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常額職位

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刪除	其他(如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司法機構	應付額外人力需求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5		
		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1		
	因應關閉裁判法院而 刪除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1		
		主任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		-1	
	改善家事法庭的管理	主管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			+1
		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1
總數			+8	-1	

檢討中並可能出現的首長級人手需求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衛生署	加強對公共健康推廣計劃、家庭健康服務和控煙活動的支援
環境局	在有關能源供應與安全的政策事宜上，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因檢討和重整電力市場而增加的工作量
路政署	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計劃
地政總署	加強土地行政工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因應最新的人口趨勢和預測，檢討香港的人口政策目標，統籌各項跟進工作，以及監察人口政策各項措施的實施進度
運輸署	加強鐵路規劃及監察組的人手